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张效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广庆先生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效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宋云峰先生、王凤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